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07

修正案号: 39-2176

- 一. 标题: 更换/改装燃油密度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

情况1:

对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2969和45580,或没有按SB A340-28-4054R1或SB A340-28-4054R0和A340-28-4069完成改装的飞机,或

情况2:

对于已经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2969但没有完成45580, 或没有按SB A340-28-4069完成改装,或完成SB A340-28-4054R0改装但 没有完成SB A340-28-4054R1改装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103-082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8-4054R1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8-4069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对于情况1(装有P/N 7825D密度计的飞机)

在第一次计划打开内燃油油箱时但不迟于飞机首次投入使用后72 个月内,

- 1. 按照SB A340-28-4054R1的规定拆下位于左和右机翼内的密度计 且安装新的密度计(P/N 7825E):
- 2. 按照SB A340-28-4054R1的规定改装新的密度计到安装支架连接 接头;

对于情况2(装有P/N 7825E密度计但连接接头不好的飞机) 在第一次计划打开内燃油箱但不迟于飞机首次投入使用后72个月 内,

1. 按照SB A340-28-4069或A340-28-4054R1的规定用改进方式把密 度计(P/N 7825E)连接到安装支架上:

注: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改装可以结合到对油箱工作的适当时机但 不超过72个月的门槛值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